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3634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謝明義

被告 張安百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5年7月28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下稱系爭信用卡），並於112年1月5日使用系爭信用卡消費「TikTok」1筆共新臺幣（下同）55,432元，詎被告否認上開消費為其本人所為，拒絕支付款項等情，並提出系爭信用卡112年11月帳單、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ACS密碼申請驗證紀錄查詢表、簡訊發送紀錄等件影本為證。被告則以系爭信用卡於112年11月5日有1筆款項，經被告反映後原告列為爭議款項，不清楚為何現在又向被告請求。被告的手機沒有借給其他人使用，也從未使用需要驗證碼才能付款的消費，從未在國外網站刷卡，被告也不清楚什麼是抖音等語，資為抗辯。

二、按依一般交易習慣或交易特殊性質，其係以郵購、電話訂購、傳真、網際網路、行動裝置、自動販賣設備、飯店訂房等其他類似方式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信用卡付款，或使用信用卡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等情形，乙方（即原告）得以密碼、電話確認、收貨單上之簽名、郵寄憑證或其他得以辨識當事人同一性及確認持卡人意思表示之方式代之，無須使用簽帳單或當場簽名；甲方（即被告）之

01 信用卡如有遭他人冒用為第九條特殊交易之情形，甲方應儘  
02 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乙方或其他經乙方指定機構辦理停  
03 卡及換卡手續。但如乙方認有必要時，得於受理停卡及換卡  
04 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甲方，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  
05 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乙方。持卡人辦理停卡及換  
06 卡手續前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乙方負擔。但有前條第  
07 二項但書或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及其保證人應負擔辦理停  
08 卡及換卡手續前被冒用之全部損失：一、甲方得知信用卡遭  
09 冒用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乙方者。二、甲方經乙方通知換  
10 卡，但怠於辦理或拒絕辦理換卡者。三、甲方於辦理信用卡  
11 停卡及換卡手續後，未提出乙方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  
12 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系爭信用卡約定條款第  
13 9條第1項、第18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  
14 1月5日在TikTok消費1筆55,432元，被告於112年11月10日經  
15 原告通知後否認曾進行系爭消費，嗣後停卡經原告再核發新  
16 卡，其餘消費均按時繳清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  
17 真。而系爭信用卡於網路消費，屬於系爭信用卡約定條款第  
18 9條之特殊交易，是被告於發現遭冒用後立即向原告表示遭  
19 盜刷並停用系爭信用卡再核發新卡，依系爭信用卡約定條款  
20 第18條第2項約定，本件被告並無該條項但書所列之除外情  
21 事，原告亦未要求被告向警察機關報案並補行通知原告，是  
22 本件系爭信用卡因遭他人冒為特殊交易所發生之損失應由原  
23 告承擔。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4 付原告55,432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5 週年利率6.34%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三、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  
27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2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9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31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蔡玉雪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03 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04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06 書記官 黃馨慧

07 計 算 書：

08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09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10 合 計	1,500元	

11 附錄：

12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4 理由，不得為之。

15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